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3 期 (总第 729 期)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网约房信息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公通〔2020〕133号） (1)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民〔2020〕35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综〔2020〕43号） (8)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0〕22号） (1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财会〔2020〕61号） (1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0〕25号） (26)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0号）（30）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1号）（33）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4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33, 2020 (Serial No. 729)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vember 30, 2020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Registration of Online House Renting Inform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LUGONGTONG [2020] No. 133) (1)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ntrusted Operation of Public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MIN [2020] No. 35) (3)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Fiscal Notes in Shandong Province(LUCAIZONG [2020] No. 43) (8)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nds for the Forestry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LUCAIZIHUAN [2020] No. 22) (11)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Asset Assessment Sector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HUI [2020] No. 61) (1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Enhancing Safety Management of Manhole Covers in Urban Areas (LUJIANCHENGJIANZI [2020] No. 25)	(2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Finance on Implementing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Enhancing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mall Loan Firms(LUJINJIANFA [2020] No. 10)	(3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ng Guarantee Companies in Shandong Province(LUJINJIANFA [2020] No. 11)	(33)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43)
---	------

SDPR—2020—0080002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网约房信息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公通〔2020〕133号

各市公安局，各直属公安局，济南铁路公安局：

为规范全省网约房信息登记管理，保障住宿人员、网约房经营者等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省厅制定了《山东省网约房信息登记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网约房是近年来出现的新兴业态，各地要秉持包容审慎的态度，对出现的治安

问题，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以教育引导为主，慎用处罚条款，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积极争取支持配合，动员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主动报送信息，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相统一。

山东省公安厅

2020年10月20日

山东省网约房信息登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网约房信息登记，保障住宿人员、网约房经营者等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306号）等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网约房，是指通过互联网渠道发布房源、预定并完成交易，提供住宿服务的住宿房间。符合旅馆业、租赁房屋相关条件的网约房，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网约房的

信息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网约房应当符合建筑安全标准和治安、消防管理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视频监控等治安防范设施。经营网约房，经营者应当持房屋所有权或者其他合法证明，以及本人身份证，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进行登记。

第五条 网约房经营者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证互联网上发布的网约房信息与实际一致。不具备居住安全条件的网约房及地下室储藏间、车库、卫生间、厨房、过道、阳台等非居住空间，不得作为网约房居住。

网约房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网约房平台经营者、网约房经营者以及住宿人员，应当如实开展信息登记报送工作。

第七条 网约房平台经营者应当对以下信息进行核验、如实登记，并实时向公安机关报送：

（一）网约房信息，包括网约房详细地址、产权人、房间及床位数、面积等；

（二）网约房经营者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实际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网约房订单信息，包括预定人及拟入住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联系方式、预订入住时间等；

（四）实际入住信息，包括入住人姓

名、性别、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入住房间、入住时间、退住时间等。

第八条 网约房经营者应当查验、登记住宿人员身份信息，确保人证相符，并在入住人实际入住后第一时间如实向公安机关报送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相关信息。网约房设置前台的，在登记住宿人员身份信息时，应当参照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规定的登记流程办理。未设置前台的，应当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对住宿人员进行人证合一验证。

第九条 网约房经营者未按规定查验、登记、报告住宿人员身份信息，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住宿服务，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由具有管理权的市、县级公安机关直接通报给网约房平台经营者，网约房平台经营者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应将相关网约房经营信息从平台下线，省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加强督导检查。

第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保护住宿人员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经营者的正常经营和商业秘密。对工作中知悉的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网约房信息登记提供便利，简化办事程序，推行网上登记，在网约房集中地区、办事窗口、网站等公布网约房信息登记的流程、方式、材料目录。办理网约房信息登记不得

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网约房平台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查验相关信息的，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查验的住宿人员提供住宿服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网约房经营者未如实登记住宿人员身份信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未向公安机关报送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相关信息的，按照《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住宿人员为流动人员且未申报居住登记的，按照《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非法传播、出售、提供、泄露、删改、非法使用以及提供查询相关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SDPR—2020—0110002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民〔2020〕35号

各市民政局：

现将《山东省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民政厅

2020年11月11日

山东省公办养老机构委托 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公办养老机构发展活力，盘活现有设施资源，规范委托运营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运营，是指政府在不改变公办养老机构权属的情况下，将公办养老机构委托具备专业养老服务能力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医疗机构等运营管理。

养老机构物业、膳食等服务分项承包、委托管理的，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

第三条 鼓励下列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委托运营：

1. 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建设、购置、运营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下同）；

2. 政府以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投资吸引社会力量建设、约定期限后所有权归属

政府所有的养老机构；

3. 城镇居住区配建配置移交政府、备案为养老机构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4. 政府利用其他设施改建的养老机构。

第四条 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委托运营，应当坚持服务用途不改变、国有资产不流失、业务监管不缺失、服务水平有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实施委托运营后，应当继续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实施委托运营前，公办养老机构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应当进行资产清查，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制定委托运营实施方案，形成可行性报告，经同级民政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所属公办养老机构应报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

第七条 委托方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委托具备招标资质的专业机构组织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运营方。

受规模较小等因素制约、无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运营方的公办养老机构，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其他竞争性方式委托运营，并按照本办法要求签订合同、明确权责、加强监管。

第八条 委托方负责组织拟制招标文件，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包含招投标方案、投标须知、资格审查、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等内容，并规定投标方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中标后不得转让、转包。其中，合同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明确委托运营设施的基本情况、合同范围、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承诺、双方投入资产、合作期限、权利义务、费用缴纳、设施运营与移交、变更终止、违约责任等，并附相关资产明细表；

（二）明确当地特困老年人等政府兜底保障服务对象的保障事宜；

（三）明确设施使用费（租金）、风险保障金事宜，以及减免设施使用费（租金）的具体年限；

（四）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投标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专业养老服务团队和比较丰富的养老服务管理经验；

（三）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

（四）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具有连锁运营经验的品牌化、集团化、规模化养老服务组织运营。

第十条 中标后，经公示无异议，委托方应与中标方签订委托运营合同。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委托方应将招标情况、相关合同文件报同级民政部门备案。乡镇（街道）所属公办养老机构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资产已纳入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公办养老机构，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有关规定执行，办理委托运营事宜，确定合同期限。

第三章 运营责权

第十二条 运营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缴纳设施使用费（租金）。合同约定中有减免设施使用费（租金）规定的，应按约定年限减免。属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的，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属于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收入的，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运营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缴纳风险保障金。风险保障

金由运营方以押金形式向委托方一次性缴纳，具体标准由委托方根据投资规模、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接收数量、承租年限、经营回报和运营方初期投入等因素确定，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风险保障金主要用于运营方造成的设施设备异常损坏的赔偿，运营方异常退出的风险化解等。合同期限内，出现上述异常情况，委托方履行相应财务手续后，有权从风险保障金中扣除相应数额；合同期满后，未出现上述异常情况的予以全额退还。

第十四条 运营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优先保障政府兜底保障服务对象的入住需求。对收住的社会老年人，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收费价格。

第十五条 运营方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民政部门备案，依照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医疗卫生、餐饮服务、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老年人能力评估等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运营方要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收支有据、账目清楚。养老机构在合同存续期间获得的财政扶持、奖补资金，应当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专账管理，专款使用。

第十七条 运营方在合同期内负责日常耗损性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缮，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

款、对外投资。

第十八条 严禁运营方在服务中发生虐老欺老等行为，禁止推销金融产品、开展非法集资等侵犯老年人权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运营方利用自身资源及服务优势，辐射周边社区和村(居)，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连锁化托管运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设施。

第二十条 运营方在运营期间，可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政府补贴、优惠扶持政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运营方应当定期向委托方报告机构资产和运营情况，及时报告突发重大情况。

运营方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应将全部资产进行清产核资、造册登记，加强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管。要制定运营方异常退出时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并做好善后事宜。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采取第三方评估、联合检查等方式，定期对委托运营

公办养老机构的内部管理、收费标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内容开展评估，及时向运营方反馈评估结果，并运用评估结果促进问题整改和服务质量提升。

第二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 and 委托方有权责令运营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解除合同，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一）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运营方的；

（二）损毁设施或改变设施用途，无法保障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的；

（三）养老服务评估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

（四）存在虐老欺老、推销金融产品、开展非法集资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医疗和卫生防疫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的；

（六）违反合同约定的解约条款；

（七）违规套取、使用、挪用财政扶持、奖补资金的；

（八）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变更或终止委托运营合同的，委托方与运营方应当进行事前协

商。

变更合同的，申请变更一方应当提前不少于 30 日正式向对方提出请求，变更完成后将变更情况报备案（许可）的民政部门备案。在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变更合同书前，应履行原有合同约定。

终止合同的，申请终止一方应当提前 6 个月向对方提交解除合同申请，并于合同终止 60 日前正式向备案（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终止合同情况报告及入住对象安置方案，经民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资产清算，妥善做好资产和账目交接。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内有意续签合同的运营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6 个月提出合同续签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签订委托运营合同的，仍按原合同执行，合同期满后，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综〔2020〕43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流程再造攻坚行动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省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全面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电子票据使用便捷度和监管效率，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13日

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提高使用便捷度和监管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电子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是以电子

数据形式表现的财政票据，与纸质财政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按照财政部统一数据标准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生成管理的财政电子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电子票据的主管部门。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政策；负责财政电子票据制样、赋码、存储等工作；承担省本级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电子票据的赋码、审验和监督检查工作，并对全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电子票据的计划汇总、上报等工作；承担本级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电子票据的赋码、审验和监督检查工作。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所属县（市、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第五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财务部门是单位内部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使用和风险防控，应当指定专人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存储和归档管理电子票据，确保票

据信息真实、完整、安全、合法。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六条 财政电子票据主要依托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基本管理流程包括制样、赋码、开具、传输、查验、入账和归档。

第七条 财政电子票据由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标准规范统一制样。基本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检验码、开票日期、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第八条 财政电子票据由财政部门负责按照编码规则逐级赋码，保证财政电子票据票号的唯一性。

第九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启用电子票据或变更单位信息等，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申请。

第十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确认收款后，开具生成含有单位数字签名信息的电子票据，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自动上传，电子票号唯一性、单位签名有效性经系统审验无误后，财政监制签名生成完整的财政电子票据。

电子票据填开信息含义及内容由财政票据使用单位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USBKey 证书信息变更或遗失，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及时到原核发

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补办。因变更注销不及时，出现单位数字签名信息不真实、盗开财政电子票据等问题，相关责任由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通过自有业务系统、公众号、电子邮件、短信、纸质告知单等方式，向交款人（单位）推送财政电子票据信息。交款人（单位）未能及时、正常获取财政电子票据信息，由开具电子票据的单位负责处理。

在全面施行财政票据无纸化前，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按交款人（单位）需求提供换开纸质财政票据服务。换开的纸质财政票据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及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 除非税收收入电子票据外，其他财政电子票据因填写错误等需作废的，应开具等额红字票据冲抵。作废前已换开的纸质财政票据，开具票据的单位须追回并按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可通过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http://pjcy.sdcz.gov.cn/billcheck/>）或关注“山东财政电子票据”微信公众号查验、下载。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报销入账归档严格执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和《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

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规定。

第十六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定期整理核对电子票据开具情况，按照“分次限量、验旧领新”原则申领，并按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电子票据使用及管理情况，接受财政部门审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区域实际，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管理使用财政电子票据的，依据国家有关财政票据管理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财政电子票据的管理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4日。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SDPR—2020—0130011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财资环〔2020〕22号

各市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林业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等制度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1月17日

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9〕2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林业改革发展资

金，是指中央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林业改革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监管等。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组织项目入库储备，指导监督项目实施，牵头下达年度任务计划，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等。

第四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解安排建议、项目审核上报、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

(一)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对非国有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权利人进行经济补偿等。

(二) 国土绿化支出用于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以及油用牡丹、文冠果等木本油料营造。

林木良种培育支出包括良种繁育支出和良种苗木培育支出。良种繁育支出用于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

源库建设。良种苗木培育支出用于采用先进技术培育的造林树种良种苗木。

中央造林支出用于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等的补助；省级造林支出用于对省级林业重点造林工程的适当补助。

森林抚育支出用于幼龄林和中龄林的疏伐、生长伐、卫生伐、割灌除草、修枝等。

(三)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含湿地类型）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与相关治理，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等。

(四)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用于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湿地保护修复，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生产救灾等林业防灾减灾，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保护补偿、野生动物救护、野生动植物调查等野生动植物保护（不含国家公园内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及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等。

中央湿地保护与恢复支出用于在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下同）、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采取湿地植被恢复、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拆除围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以及开展必要的监测、巡护、宣教

等支出；省级湿地保护与恢复支出用于国家级和省级湿地公园、省级重要湿地开展上述工作。

退耕还湿支出用于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没有权属争议、不属于基本农田、不在第二轮土地承包范围内且具有还湿水源保障条件的耕地或目前围垦难度大、功能持续退化、生态状况恶化、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的湿地实施的退耕还湿。

第三章 资金预算管理

第六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原则上采取因素法分配，对承担试点或改革任务的县可采取定额补助。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按照各县工作任务、中央和省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其他支出按照工作任务、资源状况、绩效、政策等因素分配。

第七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完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库制度，做好林业项目储备前期工作，避免“资金等项目”。

第八条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程序：

（一）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每年6月15日前，向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报送本市下一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计划。任务计划应当与本市林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相衔接，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进行细化并根据重要程度排序。报送任

务计划时，应当同步报送相应资源面积、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对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并附佐证材料。

（二）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每年7月15日前，审核汇总各市下一年度任务计划，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

（三）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1月25日前，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定的本年度任务计划分解下达各市。

（四）省自然资源厅在收到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文件15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下达预算指标，同步将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抄送财政部山东监管局。

第九条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程序：

（一）省自然资源厅每年下半年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入库项目轻重缓急，研究提出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和资金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审核。

（二）省财政厅对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的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后，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按程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三）省自然资源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省级预算草案后15日内，提出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意见，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在规定时

限下达预算指标。

第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0 日内，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将资金分解下达，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收回或调整用途。

第十二条 各地应当积极创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可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林业改革发展。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

第四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林业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

等。

（二）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管理制度和年度预算等。

（三）林业发展规划、林业行业标准及相关重点规划等。

（四）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林业统计数据 and 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等。

（五）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

（六）符合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六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下达程序：

（一）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 1 月 25 日前，随当年任务计划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体系。

（二）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每年 2 月 5 日前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汇总各市绩效目标后，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每年 2 月 15 日前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抄送财政部山东监管局。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林业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及时发现纠正绩效运行偏离预期绩效目标行为。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要求组织实施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预算年度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同级林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按时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并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汇总后，形成全省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等。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除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外，还包括以下依据：

（一）区域绩效目标。

（二）预算指标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三）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四）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林业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应用机制。

第五章 资金使用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要加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与基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持。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地应加大财政投入，

支持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并参照本细则制定本地区的具体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计划、实施期限等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0年1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8〕11号）同时废止。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SDPR—2020—0130012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财会〔2020〕61号

各市财政局（不含青岛市）：

为加强我省资产评估行业监管，规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2019年1月财政部第97号令修改）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东省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20日

山东省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2019年1月财政部第97号令修改）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辖区内（不含青岛，下同）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单项资产、资产组合、企业价值、金融权益、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和山东省财政部门（不含青岛，下同）对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前款规定业务，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由其他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属于本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以下简称“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人应当按照资产评估法和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条 山东省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实行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与机构自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山东省财政厅负责统筹财政部门对全省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市级财政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不得将监管职权下放至县、县级市和市辖区财政部门。

第七条 山东省辖区内资产评估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实施办法和协会章程的规定，负责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除本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外，依法不受行政区域、行业限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章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第九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包括资产评估师（含珠宝评估专业，下同）和具有

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

资产评估师是指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的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和由其他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从事本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管。

第十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人事档案存放手续。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接受资产评估协会的自律管理和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的自主管理，不得从事损害资产评估机构合法利益的活动。

第三章 资产评估机构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

第十四条 设立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两名以上评估师。

(二) 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评估机构的合伙人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三) 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合伙人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第十五条 设立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八名以上评估师。

(二) 有两名以上股东。

(三) 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评估机构的股东为两名的，两名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四) 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

估业务，应当遵守资产评估准则，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加强内部审核，严格控制执业风险。

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指定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承办。不具备两名以上资产评估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

第十七条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第二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或者自愿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资产评估机构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按照财政部的具体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二十一条 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

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加入资产评估协会，平等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备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财政部统一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市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

(一)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附件 1）。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包括《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附件 2—1）、《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附件 2—2）及由资产评估机构为其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有法人合伙人（股东）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附件 2—3）、法人合伙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四) 在该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包括《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1)、《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件 3-2)、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五)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财政部统一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注册、登录功能启用前,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先通过纸质方式备案, 并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信息不齐全或者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备案材料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并给予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要求, 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 视同未备案。

第二十六条 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 市级财政部门收齐备案材料即完成备案, 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确认,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下列信息以公函编号(附件 4)向社会公开:

(一)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及组织形式。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四) 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

对于资产评估机构申报的资产评估师信息,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公开前向有关资产评估协会核实。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比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市级财政部门备案, 提交下列材料:

(一)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附件 5)。

(二)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四) 分支机构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包括《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附件 6)以及由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为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复印件(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等。

(五) 在该分支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包括《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1)、《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件 3-2)等。

第二十八条 完成分支机构备案的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 同时告知设立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市级财政部门。其中分支机构由省外的资产评估机构设立的, 市级财政部门要将分支机构的备案情况告知设立分支机构

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省内资产评估机构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省外有关财政部门告知省财政厅分支机构备案情况的，省财政厅及时转告省内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市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 7-1）、《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 7-2），比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附送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以及其他变更涉及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向有关市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市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手续的，应当提供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合并或者分立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业务档案保管方案。

（二）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或者执业责任保险的处理方案。

（三）合并或者分立前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的承继关系。

第三十一条 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应当提供合伙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制决议。

转制决议应当载明转制后机构与转制前机构的债权债务、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等承继关系。

第三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对变更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将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变更备案信息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确认，并向社会公告（附件 8）。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向省外或跨设区市迁移经营场所，应当书面告知迁出地市级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从省外迁入或跨设区市迁移经营场所，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迁入地市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

迁入地市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后应及时通知迁出地相关财政部门。资产评估机构从省外迁入的，应通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从省内其它设区市迁入的，应通知迁出地市级财政部门，迁出地市级财政部门应同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已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级财政部门应予以注销备案，同时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相应信息，并向社会

公告（附件9）：

（一）注销工商登记的。

（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主动要求注销备案的。

第三十五条 注销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业务档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资产评估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妥善保存。

第四章 资产评估协会

第三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是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自律性组织，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协会通过制定章程规范协会内部管理和活动。协会章程应当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资产评估协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向财政部门提供资产评估师信息，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会员信用档案、会员自律检查情况及奖惩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资产评估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自律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配合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的自律检查。

资产评估协会应当重点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质量和

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第四十条 资产评估协会应当结合自律检查工作，对发现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情况，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资产评估协会应当与其他评估专业领域行业协会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会员、执业、惩戒等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对全省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指导和督促市级财政部门开展对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一）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二）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备案情况。

（三）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

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必要时，有关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对同级资产评

估协会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协会履行以下职责情况：

- （一）协会章程的制定、修改情况。
- （二）指导会员落实准则情况。
- （三）检查会员执业质量情况。
- （四）开展会员继续教育、信用档案、风险防范等情况。
- （五）机构会员年度信息管理情况。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开展资产评估行业监督检查，应当由本部门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具体按照财政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检查时，财政部门认定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和重大遗漏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以资产评估准则为依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专业技术论证，也可以委托资产评估协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四十八条 检查过程中，财政部门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调查处理

第四十九条 资产评估委托人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下列行为，可以向对该资产

评估机构备案的市级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对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市级财政部门举报：

- （一）违法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
-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 （三）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备案或备案后未持续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
- （四）资产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 （五）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 （六）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七）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资产评估委托人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投诉、举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可以先与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沟通。

第五十条 在法定资产评估业务中，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有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资产评估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市级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市级财政部门举报。

由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的行政管理层级不匹配或存在其他原因超出市级财政

部门处理权限的，市级财政部门可以申请由省财政厅受理。

向财政部门投诉、举报事项涉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的，由财政部受理。

第五十一条 投诉、举报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实名进行，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接到投诉、举报的事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投诉、举报事项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时告知实名投诉人、举报人。

第五十三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

（二）已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进入司法程序的。

（三）属于资产评估协会自律管理的。

（四）未提供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事实或相关证据、线索的。

（五）已经受理或办结的举报，举报人再次举报，未提供新的事实、证据或线索的。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应当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成立由本部门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聘用的专家组成的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

况，提供相关材料。

调查组成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调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受理的投诉、举报事项同时涉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会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对投诉、举报的调查，调查组有权进入被投诉举报单位现场调查，查阅、复印有关凭证、文件等资料，询问被投诉举报单位有关人员，必要时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延伸调查，并将调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调查工作底稿。

调查组在调查中取得的证据、材料以及工作底稿，应当有提供者或者被调查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未取得提供者或者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材料，调查组应当注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调查组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被调查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五十七条 针对资产评估协会的投诉、举报，有关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十八条 调查时，财政部门认定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和重大遗漏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执

行。

31日。

第五十九条 经调查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财政部门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答复实名投诉人、举报人。

第六十一条 对其他有关部门移送的资产评估违法线索或案件，或者资产评估协会按照规定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规情况，财政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移送部门或者资产评估协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资产评估行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是指根据资产评估法和国务院规定，按照职责分工由财政部门监管的资产评估行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

第六十三条 外商投资者在山东省设立、参股、入伙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履行国家安全审查程序。

第六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 附件：1.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 2-1.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
- 2-2.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
- 2-3.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
- 3-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 3-2. 资产评估师转所表
4. 备案公告
5.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6.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
- 7-1.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 7-2.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8. 变更备案公告
9. 注销备案公告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建城建字〔2020〕25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广电局、大数据局、能源局、通信管理局、国资委，供电公司、联通分公司、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铁塔公司，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各类窨井盖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

成部分，数量巨大，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安全和切身利益。当前窨井盖的建设、管理、养护方面还存在权属复杂、职责不清、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监控存在盲区、施工养护不精细、安全隐患较多等问题。近期国家、省检察机关向国家、省有关部门发出关于窨井盖安全的检察建议书，为维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省有关部门制定了

《关于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关于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贯彻落实检察机关检察建议，确保群众“脚底下的安全”，制定如下措施。

一、完善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各地应建立由市政工程主管（住建、城管）部门牵头，工信、公安、能源、通信、广电、水务、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灯、电力、铁塔、移动、联通、电信、12345热线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市政道路窨井盖安全综合协调机制，按照“协同联动、各负其责、跨前一步、闭环管理”的原则共同做好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市政道路红线以外的居民小区、公共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窨井盖设施，由街

道办事处、公共场所归属（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人负责协调落实管理责任。窨井盖管理人（所有人、使用人），应明确所属窨井盖的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负责人、联系人，相关制度、人员名单应报当地窨井盖安全管理牵头部门。

二、严格落实相关单位管理责任。深入开展窨井盖排查摸底，消除管理盲区，建立完善窨井盖设施档案信息管理制度，明确每个窨井盖的“管理人、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作为窨井盖安全主要责任人。产权不明多方共用的检查井、井盖等设施，未明确管理人的，由共同使用方协商确定管理人；协商不成的，牵头部门会

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对仍不能明确管理人的，由牵头部门划分共用检查井各使用方的管理范围和责任。产权人委托专业队伍承担养管任务的，按委托合同承担相关责任。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规有关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地方确定的执法部门处理处罚。

三、加强各有关行业自律管理。城市供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电、公安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建设使用检查井、井盖工作的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指导下级部门、单位做好窰井盖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多方共用检查井的管理协调。上级企业集团对管理（所属）企业因窰井盖管理不到位、不履职，引发井盖伤人、媒体曝光、推诿扯皮等问题的，应给予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在领导班子考核、绩效管理予以相应处理。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应配合牵头部门加强对所管理企业相关工作的督促指导。探索对不履行职责的窰井盖管理人（所有人、使用人），由牵头部门向发改部门推送失信信息。

四、提升窰井盖建设质量。各类窰井盖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产品使用前的抽检制度。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窰井盖与基座连接应紧密、稳固，在井口处加强基础、分散负荷，从源头上减少塌陷、沉降。积极推广应用预制井筒等新工艺新技术。把窰

井盖安装质量作为工程验收的重要内容，窰井盖安全不达标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新安装的各类窰井盖应标明用途、管线类型、产权单位等信息。保修期内井盖、井筒、井圈（框）及其附属设施出现裂缝、塌陷、下沉、不配套等问题的，要组织施工单位及时维修、更换。

五、提高窰井盖精细养护水平。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存在冒顶、冲失、位移等风险的排水井盖全面推广加装防坠网，鼓励新建井盖购买采用具备安装防坠网连接件（挂孔、挂钩等）的井圈，并定期检查防坠网完好情况。对因检查井沉降、路面塌陷裂缝等引起的窰井盖与路面高差过大、凹凸不平等问题，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和山东省《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服务规范》《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等进行维修，对老化严重的及时更换，严格工程维修质量把关。对无主、废弃的检查井，经公告后，可进行填埋封井处理。窰井盖管理人（所有人、使用人）应落实窰井盖维修资金，由政府部门（单位）负责养护管理的窰井盖按现有经费渠道解决相关费用。

六、严格执行巡查处置机制。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应准确排查、统计所属（管理使用）的井盖数量、位置、状况，落实养管制度和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规定，对设置在市政道路上的各种窰井等，每日巡查不少于一次，鼓励通过微信工作

群等方式进行综合巡查、互助巡查，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窨井盖出现问题的，及时通过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反映。发现或者得知窨井盖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时，应当立即到现场核实，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并尽快恢复至正常状态。对其他公共场所窨井盖设施的巡查频次，可参照执行。存在危险暂时不能明确责任单位的窨井盖，由牵头部门组织安排应急兜底处置。各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可提供一定数量井盖交由牵头部门或其指定的部门（单位）备用。

七、大力推进窨井盖管理智慧化。结合数字城管平台、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等建设，推进窨井盖管理的信息化、智慧化。具备条件的可在井盖加装传感器，实时监控井盖状态。充分发挥网格管理员作用，推进物联网、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应用，加强与12345热线协调联动，完善问题发现、分派转办、结果上报和核实销号的闭环管理模式，提高窨井盖问题发现处理的及时性、精准度。推进各部门、各单位相关信息共享和系统联通，加强对窨井盖问题的综合分析研判，对多发问题、苗头性问题等，提前向有关单位发出预警、提示。各类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查明地下管线分布情况，落实对地下管线及检查井、窨井盖等相关设施的防护措施，避免施工破坏。

八、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

各地市政工程主管（住建、城管）部门在窨井盖管理工作中，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发现涉嫌刑事犯罪、职务犯罪的，应按照国家《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交相关线索。探索建立相关主管部门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鼓励支持设区市在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地方立法中，强化、细化窨井盖管理工作，破解设施产权不明、管理责任不清等难题，完善长效机制，为窨井盖安全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

九、加强窨井盖安全宣传教育。对窨井盖管理人（所有人、使用人），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宣传，讲解涉窨井盖相关典型案例，提高相关单位依法履职尽责意识，知晓违法责任。对相关资源回收企业、个人，广泛宣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避免违法收购、销售窨井盖行为。动员群众举报、投诉窨井盖问题，及时进行核实处理和回复，对问题窨井盖进行举报、应急防护的群众可给予表扬奖励。

十、开展窨井盖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各地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员窨井盖管理人、产权人、使用人和属地相关单位，组织开展一

次窨井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确保无死角、全覆盖，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管理人不明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并以此为契机，推进窨井盖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长效化。省有关部门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抽查。

以上政策措施自2020年12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各市排查整治集中行动开展情况、窨

井盖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建立情况，以及市政道路上窨井盖数量，请牵头部门于12月30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

联系电话：0531—87080820，传真：0531—87926542，邮箱：weixiangyu@shandong.cn。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SDPR—2020—0440003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 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鲁金监发〔2020〕10号

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各小额贷款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促进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优化监管政策

（一）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坚守主业，提高对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服务水平。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级II级及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可依法开展股东借款、发行债券、以本公司发放的贷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业务。本通知施行前已开展上述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根据规定申请批准相关业务资质；未取得相

关业务资质的，应当有序递减排缩存量规模，于2021年12月31日前逐步清零。

(二) 小额贷款公司可适度对外融资，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现有存量融资超过上述规定的应当于2021年12月31日前调整到位，新增融资余额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当遵循小额分散原则，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15%。在遵循上述原则前提下，取消“对同一借款人及关联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5%；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中，投向自然人不超过200万元的和投向企业不超过净资产2%（与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限额规定执行孰低原则）的单个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60%”的限制。

(四)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贷款不得用于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以及法律法规、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用途。

(五) 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公司住所所属县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不

得超出山东省行政区域，具体按照《关于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鲁金监发〔2019〕11号）规定，以《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载明经营区域为准。

(六)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合理确定利率，不得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违规预先扣除的，应当按照扣除后的实际借款金额还款和计算利率。

(七)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严守行为底线，不得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本公司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不得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

(一)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强化资金管理，对放贷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外部融入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方可放贷，放贷专户数量不超过5个。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通过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备放贷专户，于每月10日前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供放贷专户资金流水明细，每半年报送放贷专户运营报告。

(二)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规范债务催收，加强对第三方催收机构的管理，不得以非法手段进行债务催收。应当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加强信息披露，妥善保管客户

信息，不得未经授权或者同意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三)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监管，按照监管要求使用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统一借款票据，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金融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报送上月数据信息、经营报告和财务报告等资料，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三、强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

市、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依法组织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监管工作。

(一) 提升监管质效。切实把好行业准入关，加强对股东资信水平、入股资金来源等准入要素的穿透审查；加强非现场监管数据核查，确保非现场监管数据真实完整；通过现场执法检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及时对涉嫌违法和重大违规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约谈警示和行政处罚，促进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二) 充实监管力量。配齐配强监管人员，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监管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确保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与监管对象数量、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 净化行业环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应当认定为“失联”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公司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公司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应当认定为“空壳”公司：近6个月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未开展发放贷款等业务）；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税的除外）；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市、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上述情形，确定辖内“失联”或“空壳”小额贷款公司名单，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并通过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注销等方式推动其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失联”或“空壳”小额贷款公司名单，根据工作情况实行动态调整。首批认定的名单应当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备，后续发现认定的名单应当于30日内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备。

(四) 组织开展风险排查。重点排查小额贷款公司融资风险、信用风险、经营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隐患。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依法组织开展风险处置；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有

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为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鼓励通过风险补偿、税收返还、专项补贴等方式，引导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鼓励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合作，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支持。行业协会应当加大行业宣传力度，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6日。本通知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法律法规及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对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SDPR—2020—0440004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金监发〔2020〕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16日

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等规定，结合山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山东省辖区内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融资担保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即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下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称“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各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或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全省融资担保公司和省外融资担保公司来鲁设立分支机构的准入、退出；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审批；负责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政策的制定；负责省属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负责指导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负责向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工作。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驻鲁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负责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负责指导所辖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监管；负责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范工作机制；负责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在本地区登记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法人机构和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

范；负责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驻鲁分支机构），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外省融资担保公司驻鲁分支机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部门申请注册登记。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融资担保公司应提前30日报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注销。

未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 法人投资入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二）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 （三）企业法人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四）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五）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 （六）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自然人投资入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 （三）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实力，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第九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设立申请登记表；
- （二）成立筹备工作小组相关决议；
- （三）融资担保公司章程草案；

(四) 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五) 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六) 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

(七) 股东有权机构同意向融资担保公司出资入股决议;

(八) 股东企业信用报告;

(九) 股东最近两年审计报告;

(十) 第一大股东最近 3 个月银行对账单;

(十一) 股东关联关系、投资资金来源、对外投资、自身及关联机构投资入股其他融资担保公司、金融组织等情况说明;

(十二) 股东近 2 年纳税证明;

(十三) 股东承诺书;

(十四) 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表;

(十五) 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从事金融、担保等工作证明;

(十六) 企业名称登记证明文件;

(十七) 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十八) 验资报告。

第十条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

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申报辅导工作, 出具辅导报告, 指导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场所现场查验和出具查验报告等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包括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和设立公示时间。决定批准的, 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不予批准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融资担保公司应自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企业登记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90 日内开业。逾期未开业的, 由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收回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批复文件, 逐级交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予以注销并公示。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 应当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一) 合并;

(二) 分立;

(三) 减少注册资本。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事项之一的, 应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 变更后的事项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等有关规定:

- (一) 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
- (二) 变更名称；
- (三) 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 (四)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
- (六) 变更营业范围；
- (七) 增加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抄报的备案文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来鲁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二)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来鲁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设立申请登记表；
- (二)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融资担保公司规范经营及风险防范化解承诺书；

(五)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六) 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七) 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八) 融资担保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

(九) 融资担保公司最近 2 年审计报告；

(十) 公司住所地监管部门同意设立分支机构批复文件和最近 2 年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十一) 拟任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申请；

(十二) 拟任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从事金融或者担保工作证明；

(十三) 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十四) 营运资金拨付凭证。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拟设立分支机构申报辅导工作，出具辅导报告，并指导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拟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现场查验和出具查验报告等工作。

第十七条 山东省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并经拟设立分支机构住所地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应报分支机构住所地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管由该分支机构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退出融资担保行业但不解散公司；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四）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五）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或解散。

具体办理流程为：

（一）融资担保公司向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退出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报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融资担保业务余额清单、未到期融

资担保在保业务承接安排及承诺书等资料，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或解散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同时提供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

（二）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三）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融资担保公司拟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事宜在门户网站或当地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出具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核准后，抄报企业登记部门，同时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网站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注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终止的；

（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收到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通知后，应开展以下工作：

（一）停止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15日内向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交回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逐级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在30日内主动向属地企业登记部门申请公司变更或注销。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不得有融资担保或融资性担保字样，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融资担保业务，不得使用融资担保公司标识；

（三）依法依规做好债权债务、未到期担保责任的承接工作。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企业登记部门申请公司变更或注销的，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属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经营许可证的换发、注销等事项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直接受理。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融资担保业务：

- （一）借款类担保；
- （二）发行债券担保；
- （三）其他融资担保。

第二十四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

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划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以及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清晰、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应当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

第二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其中：

- （一）单户在保余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75%；单户在保余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农户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75%；

(二) 为支持居民购买住房的住房置业担保业务权重为 30%，住房置业担保业务仅包括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业务和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业务；

(三) 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 80%；

(四) 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报表计算。

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 以上且户数占比 80% 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报表计算。

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

第三十一条 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

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向融资担保公司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

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三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收取客户担保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将客户担保保证金专户存储。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将客户担保保证金用于合同约定代偿之外的其他用途，担保责任解除后应及时、足额退还客户担保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

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应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 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 受托投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融资担保统计制度的要求，向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市级、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

第四十二条 省级、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分析评估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按年度分别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信息系统及时提供资本金运用、担保额、代偿损失、信用状况、高管人员、股权变动、业务合同等有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

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配合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专项资料，或者约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或者风险情况。

第四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 (二) 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三) 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

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信息披露流程，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第四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其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会议召开后的30日内向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会议决议。省属融资担保公司相关决议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第五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省属融资担保公司发生上述事项的，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

第五十二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十三条 融资担保行业建立的行业自律组织，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等职责。山东省融资担保企业协会为全省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接受省地方金

融监管局的业务指导。

第五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

行。

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七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国家或省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胡兴禹为山东理工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苏守波为山东理工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毕可志为烟台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书圣为临沂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崔晓红为临沂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

年）；

郑秀文为临沂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文喜为枣庄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苏海勇为日照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明子春为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崔宗涛为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东辉为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

人事任免

期一年)；

赵升田为滨州医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恩允为山东女子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郭新伟为滨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孙银河为滨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孙才顺为山东轻工职业学院院长（试

用期一年）。

免去：

张祥云的山东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邓昌亮的烟台大学副校长职务；

杨波的临沂大学校长职务；

李东的枣庄学院院长职务；

冯新广的日照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曹金萍的山东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3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